

##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年度成績考核表

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序號	考核項目及具體內容	配分
1	訓練指導情形： (1)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。 (2)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。 (3)專業倫理、運動精神、品德教育、選手心理、選手課業、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。	50分
2	品德： (1)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(2)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(3)營造團隊氣氛 (4)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(5)言行操行	10分
3	專業知能： (1)參與之進修時數 (2)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(3)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	10分
4	專項運動推廣情形： (1)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。 (2)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。	10分
5	行政配合： (1)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(2)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(3)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	10分
6	獎懲及勤惰： (1)懲處紀錄 (2)服勤紀錄	10分
合計：100分		

備註：

一、專任運動教練年度成績考核每學年考核一次。

二、檢附佐證資料請依考核項目分類、排序。

三、考核年度內考核成績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者，不得考列未達七十分。

(二)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，不得考列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。

(四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、第八條規定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。